

「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公司：

- 一、**貴公司**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年 月 日

申請案件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區（住三、住三之一、住三之二、住四、住四之一）設立一般旅館業辦理社區參與案件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姓名	
		申請人電話	
		代理人姓名	
		代理人電話	
告知事項	貴公司 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應補齊證件或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名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地地號及位置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配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施規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內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計畫對於社區可能引起衝擊之評估及其因應方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註		
說明	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	承辦單位 觀光產業科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(02)27208889 轉 6897、6896、7574 傳真電話 (02)27585041